

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 年度）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HXM-00-20231204-119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ZC-07-23068

采 购 人: 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招标组织者廉洁告知书

## 一、 招标组织者的廉洁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招标组织者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方任何形式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的无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方索要钱物；不得接受投标方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投标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投标方为工作人员亲属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不得接受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如与投标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招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招标组织者不得私下接触单个或部分投标方；
- 5、招标组织者除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外，不得向投标方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其他投标方的投标信息等。

## 二、 投标方的廉洁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招标组织者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不得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无偿服务；不得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投标方工作人员如与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投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单独接触招标组织者；不得到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 5、不得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 6、不得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得传播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不实言论或保密信息。

## 三、 监督及责任

- 1、招标组织者、投标方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 2、招标组织者纪检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纪律的行为；

- 3、若招标组织者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将依照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
- 4、若投标方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有权要求投标方赔偿由此给招标组织者造成的损失，并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宣布本次中标结果无效、取消投标方 1 年至 3 年内参加招标组织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措施。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4 -
一、前附表 .....	- 4 -
二、投标人须知 .....	- 8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 23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 25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 3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 38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 年度）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 年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12-2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1204-1191

项目名称：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 年度）

预算金额（元）：50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1205000.00 元, 包 2- 1205000.00 元, 包 3- 1260000.00 元, 包 4- 13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 年度）包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 年度）（包件 1），对所属方舟园雨水泵站等 7 座泵站实施市场化运行。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 年度）包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 年度）（包件 2），对所属联阳路立交泵站等 7 座泵站实施市场化运行。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三

包名称：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 年度）包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年度）（包件3），对所属客运中心雨水泵站等7座泵站实施市场化运行。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标项四

包名称：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年度）包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年度）（包件4），对所属东门立交泵站等8座泵站实施市场化运行。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计划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泵站贰类）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公共排水泵站运行证书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各类企业采购。

（5）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包件，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参与其中一个包件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2-04**至**2023-12-1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并邮箱验证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2-25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79号楼1楼）

开标时间：**2023-12-25 09: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电子网上平台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2、本项目除网上报名外，合格的供应商须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以下报名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62249902@qq.com）核验：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 (2) 委托代理人报名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报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可选）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
  - (4) （可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以上材料证照类均为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根据沪财采【2022】11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西路 36 弄 7 号

联系方式：021-577293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方式：021-677215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书华

电话：021-677215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 年度）
2	项目概况	<p>招标编号： SHXM-00-20231204-119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ZC-07-23068</p> <p>项目内容：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 年度），对所属 29 座雨水泵站实施市场化运行，项目共分为 4 个包件实施，其中包件 1 为方舟园雨水泵站等 7 座泵站，包件 2 为联阳路立交泵站等 7 座泵站，包件 3 为客运中心雨水泵站等 7 座泵站，包件 4 为东门立交泵站等 8 座泵站。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p> <p>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包件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包件，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参与其中一个包件投标。</p> <p>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1 个。</p>
3	招标人	<p>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西路 36 弄 7 号 联系电话：021-57729317</p>
4	招标代理	<p>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邮 编：201600 联系人：王书华 电 话：021-67721560 传 真：021-67721723</p>
5	答疑与澄清	<p>澄清日期、时间：<u>待定（如有）</u> 澄清地点：<u>上海政府采购网</u></p>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转包：否 分包：不允许违法分包（特种作业、特种机械等除外）</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8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但须事先预约, 便于安排。
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采用银行贷记凭证、电汇等形式 (注: 不接受现金、支票、保函)</p> <p>开户银行: <u>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u></p> <p>户 名: <u>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帐 号: <u>31001937716055336186</u></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后<u>三十 (30) 天</u></p> <p>注: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划入帐户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支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 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 (如果有)。</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条款不适用。</p>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p>投标方式: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同时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2 副 (仅存档), 双面打印, 采用粘贴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投标网址: <u>www.zfcg.sh.gov.cn</u>。</p>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期: 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见“招标公告”
14	参加开标会议代表要求	<p>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p> <p>1、可以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及要求:</p> <p>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p> <p><u>(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 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即居民身份证) 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u></p> <p><u>(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居民身份证) 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u></p>

		员, 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满足以上 (1) 或 (2) 要求人员均可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特别提醒: 开标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 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 (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 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 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 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
17	评标方法	本项目在资格 (资质) 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
1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1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各包件最高限价, 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各包件最高限价如下: 包 1- 1205000.00 元, 包 2- 1205000.00 元, 包 3- 1260000.00 元, 包 4- 1380000.00 元。 其中: 工日单价最高限价为: 157 元/工日。
2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各类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均不予认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的采购的泵闸运行管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用及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费用收费

		<p>标准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收取，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p>
23	<p><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p>	<p>电子投标特别提醒：</p> <p>1) 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

7. 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

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

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6) 投标事项承诺书；
- (7) 安全作业承诺书；
- (8) 公共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 (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0)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11)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2)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③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④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的话）；
  - ⑤（可选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信用信息的查询彩色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查询彩色截图（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 ⑥（可选项）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至少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
  - 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⑧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7. 投标函

-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8.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费、机具费、材料费、设施维护费、垃圾清运等措施费及综合抗灾费、管理费及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的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7 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中标供应商日常运行管理的泵站数量减少的，结算时按实际日常运行管理的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

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招标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30. 开标

30.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确认。具体操作请登录（<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操作须知”，在页面上下载相关操作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0. 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0. 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 4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30.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单个包件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该条款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1.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31.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195.0983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195.0983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32. 评审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六、评标

### 33. 评标委员会

33.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3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 投标文件的初审**

34.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4.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4.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4.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 **35.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6.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7.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7.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7.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评标的有关要求

38.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8.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8.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8.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9.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40.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40.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40.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0.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41.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42.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单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单个包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该包件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43.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5.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 **46. 其他**

46.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6.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46.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6.4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6.5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46.6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招标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

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 年度）  
2、采购内容：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 年度），对所属 29 座雨水泵站实施市场化运行，项目共分为 4 个包件实施，其中包件 1 为方舟园雨水泵站等 7 座泵站，包件 2 为联阳路立交泵站等 7 座泵站，包件 3 为客运中心雨水泵站等 7 座泵站，包件 4 为东门立交泵站等 8 座泵站。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4、项目服务期：计划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泵站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内容：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 年度），详见下表：366 天

包件	序号	泵站名称	每天工日数	服务内容	全年运行所需工日 (1 工日=8 小时)
包件一	1	方舟园雨水泵站	3	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	1098
	2	西林路立交泵站	3		1098
	3	三新路立交泵站	3		1098
	4	人民路立交泵站	3		1098
	5	谷阳北路立交泵站	3		1098
	6	龙兴港雨水泵站	3		1098
	7	方舟园广场雨水泵站	3		1098
包件二	1	联阳路立交泵站	3	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	1098
	2	茸新雨水泵站	3		1098
	3	南乐东雨水泵站	3		1098
	4	南乐雨水泵站	3		1098
	5	华新雨水泵站	3		1098
	6	华新东雨水泵站	3		1098
	7	松胜路泵闸	3		1098
包件三	1	客运中心雨水泵站	3	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	1098
	2	广富林东雨水泵站	3		1098
	3	广富林西雨水泵站	3		1098
	4	茸平雨水泵站	3		1098
	5	光星路立交泵站	3		1098
	6	繁华路立交泵站	4		1464
	7	新沪松路雨水泵站	3		1098

包件四	1	东门立交泵站	3	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	1098
	2	人民南路雨水泵站	3		1098
	3	玉树路立交泵站	3		1098
	4	谷阳南路雨水泵站	3		1098
	5	方塔南路雨水泵站	3		1098
	6	蒋泾桥雨水泵站	3		1098
	7	育新河雨水泵站	3		1098
	8	乐都路雨水泵站	3		1098

注：1、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包件，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参与其中一个包件投标。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包件最高限价，且人工工日单价最高限价为 157 元/工日。

###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 1、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有 29 座泵站（闸）：**（方舟园雨水泵站、西林路立交泵站、三新路立交泵站、人民路立交泵站、谷阳北路立交泵站、龙兴港雨水泵站、方舟园广场雨水泵站、联阳路立交泵站、茸新雨水泵站、南乐东雨水泵站、南乐雨水泵站、华新雨水泵站、华新东雨水泵站、松胜路泵闸、客运中心雨水泵站、广富林东雨水泵站、广富林西雨水泵站、茸平雨水泵站、光星路立交泵站、繁华路立交泵站、新沪松路雨水泵站、东门立交泵站、人民南路雨水泵站、玉树路立交泵站、谷阳南路雨水泵站、方塔南路雨水泵站、蒋泾桥雨水泵站、育新河雨水泵站、乐都路雨水泵站）的日常运行管理。

本项目共分为四个包件，其中包件 1 共 7 座泵站：方舟园雨水泵站、西林路立交泵站、三新路立交泵站、人民路立交泵站、谷阳北路立交泵站、龙兴港雨水泵站、方舟园广场雨水泵站；服务于城区下立交以及立交周边市政道路，主要为雨天排除下立交积水和日常地下水的实时排除、下立交周边道路的配合排水等工作，确保下立交无积水，同时担负每天下立交雨水设施巡查工作，确保下立交内雨水设施完好，无交通安全隐患。

包件 2 共 7 座泵站：联阳路立交泵站、茸新雨水泵站、南乐东雨水泵站、南乐雨水泵站、华新雨水泵站、华新东雨水泵站、松胜路泵闸；服务于东部工业区强排区市政道路，主要为雨水排放、旱季截流，配合雨污分流检查等工作，保障区域内的企业和园区出行安全，并及时发现污染、偷排等现象，上报至相关部门。

包件 3 共 7 座泵站：客运中心雨水泵站、广富林东雨水泵站、广富林西雨水泵站、茸平雨水泵站、光星路立交泵站、繁华路立交泵站、新沪松路雨水泵站；服务于新城区强排区市政道路，该区域为水安全区域，主要为雨水排放等工作，减少道路积水，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包件 4 共 8 座泵站：东门立交泵站、人民南路雨水泵站、玉树路立交泵站、谷阳南路雨水泵站、方塔南路雨水泵站、蒋泾桥雨水泵站、育新河雨水泵站、乐都路雨水泵站。服务于老城区强排区市政道路，该区域为水环境敏感区域，主要为雨水排放、旱季截流、河道排

放口巡查及漂浮垃圾清理、配合河道调水等工作，在确保道路通行安全的同时减少放江对河道的影响。

## 2、报价内容

2.1 包件 1 的最终报价应为其包含的 7 座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费用。

2.2 包件 2 的最终报价应为其包含的 7 座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费用。

2.3 包件 3 的最终报价应为其包含的 7 座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费用。

2.4 包件 4 的最终报价应为其包含的 8 座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费用。

2.5 上述四个包件的报价也包含完成该包件工作内容的所有人工费用（含各泵站日常运行人员工资；不含电费；水费按各泵站每月 200 元由招标人承担，超过 200 元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承担（包括因超出计划用水外产生的费用），也包括人工日常管理费用、**下立交巡视、河道排放口、截污浮球、水质监测漂浮站等外场设施、设备的巡视、化粪池清理等**相关工作的措施费及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其他相关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所报综合单价将被沿用并不再予以调整。

2.6 如承包方在合同期限内，在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时，违反安全工作、违规操作或因操作不当，造成招标人设备损坏，其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2.7 投标人应落实好水表的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如因未及时巡查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承包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对应包件管理区域内的泵站不得私自转包或调换（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方确认同意的除外）。

3.2 本项目日常运行除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业主同意外，承包人一律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 4、工程质量、安全及日常运行管理要求

4.1 要求日常运行质量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中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为了保持泵站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日常运行人员应定期对各泵站进行巡视检查，并制定日常运行管理质量技术及时间计划安排。

4.3 日常运行期间须确保各泵站的机械、电器和设备正常运转，以满足生产需要。

4.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泵站设备、设施日常运行正常。

4.5 承包人必须做好泵站抽排水、安全防范性管理工作。

4.6 承包人必须做好维修、检查人员、进出车辆、设施设备等的管理工作，维修、检查及外来人员须由业主相关科室同意后（须提供相关凭证），方可进入。

4.7 承包人必须做好所在泵站内生活区域内设施和设备的维养工作，如有损坏自行负责购置，以确保在管理期间能正常使用。

4.8 为保证本泵站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安全实施，现明确并强调以下事项：

- 承包人对各泵站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包括每天巡查、保洁工作，等日常工作；
- 如承包人在提供日常运行管理服务时，发现非生活区域的设施设备有故障隐患，**必须立即通知业主**；
- 在业主每月（次）派员维修、养护（更换部件）等工作完成后，由泵站当班人员进行确认，并符合业主规定的相关管理要求。
- 承包人在从事泵站日常运行管理时必须注意安全，并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办事，一切伤亡事故及后续相关事项均由承包人承担。

4.9 承包人还须做好日常运行管理期间的运行台帐收集、整理、归档等管理工作，建立日常运行记录档案资料等，如实反映设备的运转情况。

4.10 保障所承担的雨水泵站正常日常运行管理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要求。

4.11 中标单位除负责泵站日常运行管理职责外，其包件内的下立交巡视、河道排放口、截污浮球、水质监测漂浮站等外场设施、设备也属于其职责范畴，巡视要求如下：

（1）日常巡视范围：下立交收水及出水区域的管道及窨井等设施设备和道路（包括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两侧、以及相关雨水设施设备。

（2）每天巡视三次（上午、中午、下午），汛期按照项目管理单位的具体要求实施。平时巡视发现损坏的雨水设施，由项目管理单位提供更换的配件交予中标方，由中标方人员负责更换具体雨水设施，确保所属区域相关雨水设施正常使用，因巡视工作不到位和处置不及时等情况发生的相关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 4.12 泵站化粪池管理要求

各泵站的化粪池清理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化粪池一年须清理两次，实施处置时应符合环保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合法合规。

### 5、现场条件

5.1 本日常运行管理招标项目范围内日常运行管理用水（每座泵站每月为 200 元）超出部分自行承担；用电须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须符合相关安全用电的要求，不得私自接电，费用由业主方承担。**严禁在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外借水、电，如发生此类情况，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5.2 中标单位须至少配备 1 干 1 湿 1 备用, 即 3 个垃圾桶用于日常各类垃圾分类处置, 并由中标单位按国家规定的相关垃圾处置规范每周至少一次或在垃圾桶内容物超过 2/3 以上时清运处置。因中标单位处置不规范产生的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5.3 本次日常运行管理范围内的设施, 除中标单位所属运行管理人员的生活附属品外(含个人日常生活用品), 由业主单位承担。

5.3 日常检测仪器配备要求: 各包件中标供应商须对管理范围内的每座泵站均配置硫化氢检测仪器; 每年须提供设备检测合格报告, 确保设备合格有效。

## 6、人员配置要求

6.1 各泵站均须配备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1) 包件 1 共 7 座泵站: 方舟园雨水泵站、西林路立交泵站、三新路立交泵站、人民路立交泵站、谷阳北路立交泵站、龙兴港雨水泵站、方舟园广场雨水泵站; 每座泵站需配置 3 工日(每工日 8 小时)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人员。

(2) 包件 2 共 7 座泵站: 联阳路立交泵站、葺新雨水泵站、南乐东雨水泵站、南乐雨水泵站、华新雨水泵站、华新东雨水泵站、松胜路泵闸; 每座泵站需配置 3 工日(每工日 8 小时)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人员。

(3) 包件 3 共 7 座泵站: 客运中心雨水泵站、广富林东雨水泵站、广富林西雨水泵站、葺平雨水泵站、光星路立交泵站、繁华路立交泵站、新沪松路雨水泵站, 每座泵站需配置 3 工日(每工日 8 小时)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人员, 繁华路立交泵站需配置 4 工日(每工日 8 小时)。

(4) 包件 4 共 8 座泵站: 东门立交泵站、人民南路雨水泵站、玉树路立交泵站、谷阳南路雨水泵站、方塔南路雨水泵站、蒋泾桥雨水泵站、育新河雨水泵站、乐都路雨水泵站, 每座泵站需配置 3 工日(每工日 8 小时)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人员。

6.2 中标单位用工需符合国家法定要求。

6.3 所有泵站运行管理人员须按相关要求持证上岗(所持证件须符合排水行业相关要求)。

6.4 中标供单位在针对各泵站的日常管理人员进行投标填报时, 应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并结合实际详细填报管理人员信息。

6.5 中标单位应根据自身专业的管理经验实施项目, 须合法用工(结算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承担自身用工管理相应的全部责任。

6.6 中标单位须承担雨水泵站管理、运行、安全等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招标人委托管理的相关要求, 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生活、安全、考核等制度, 扎实做好泵站日常管理工作, 确保泵站安全稳定运行。

6.7 中标单位须设立专人(班、组), 每周对所管理的泵站进行检查、考核, 并以周报的形式, 及时、如实将检查、考核的情况上报项目管理单位的职能科室。招标人按照中标

单位提供的相关情况，开展复核工作，发现由中标单位提供的情况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按附件中《雨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中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7. 泵站运行管理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考核（详见本章附件），如服务期内考核内容及标准调整，中标单位应配合实施。

##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付款条件：

（1）合同期限内按季度平均支付（即每季度支付中标金额的 25%，其中 25%中的 30%作为当季度考核经费）。

（2）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按考核办法扣除当季度相应的考核经费，直至当季度的考核经费扣完为止。

（3）第四季度费用根据财政预算拨款进度支付。

3、分包服务：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4、投标保证金：无

5、履约担保：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6）投标事项承诺书；
- （7）安全作业承诺书；
- （8）公共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 （9）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0）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11）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2）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③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④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的话）；
- ⑤（可选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信用信息的查询彩色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查询彩色截图（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 ⑥（可选项）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至少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
- 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⑧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2.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2 正常日常运行质量保证体系
  - （1）每日正常运行工作计划及方案、质量管理体系（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
  - （2）抗击自然灾害的具体保证措施。
- 2.3 正常运行及日常运行管理方案组织和技术措施
  - （1）泵站的正常日常运行实施方案（包括保洁措施）；
  - （2）项目班子成员的专业结构；
  - （3）正常日常运行人员的配备、劳动力投入计划，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
  - （4）如何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
- 2.4 安全文明日常运行管理
  - （1）正常日常运行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 （2）文明日常运行管理管理措施；
  - （3）环境保护措施。

2.5 正常日常运行投标单位对发生安全事故处理的应急预案及承担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投标人认为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详细评审中对技术评分的要求补充的其他内容以及安全作业规范内容。

2.6 优惠条件和承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2.7 投标人 2020 年 12 月至今水利管理服务或公共排水管理服务项目情况（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2.8 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雨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表（试行）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1. 当班人员工作期间必须在岗在位，严禁脱岗； 2. 当班人员工作期间严禁饮酒； 3. 当班或代班人员须持有效的机泵操作证和安全培训证； 4. 泵站内严禁未成年人逗留； 5. 严禁电瓶车等非生产设备使用生产用电； 6. 当班人员当月发生三次未及时回复调度指令（5分钟内）或未按指令及时操作； 7. 严禁未经允许私自外借泵站水电。			每发现一项即扣除当季考核金额的3000元，次数不限。
站容站貌60分	设施设备	1. 1 设施设备完好，不得有与设施设备无关的涂鸦、张贴；（4分） 1. 2 设施设备控制箱、栏杆、除臭设施、河长牌等无积灰、蛛网；（4分） 1. 3 集水池内无大块浮渣，平台清洁无杂物；（4分） 1. 4 格栅上、集水井垃圾收集器中、排放口拦截带内无垃圾残留；（4分） 1. 5 设施设备上不得悬挂和放置无关物品等；（4分）	共60分，按每项分值酌情扣除。
	室外环境	2. 1 道路上无落叶和垃圾，场地无杂物堆放，工具定点摆放；（4分） 2. 2 绿化区域内保持整洁干净，无杂物和垃圾；（4分） 2. 3 泵站内严禁饲养家禽，不得种植蔬菜；（4分） 2. 4 犬类仅限饲养一只，白天不得散放并定点圈养；（4分） 2. 5 车辆在指定区域停放整齐，设施设备旁不得停放车辆；（4分）	
	室内卫生	3. 1 室内保持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卫生无死角；（4分） 3. 2 室内保持无积尘、烟蒂、蛛网等，走道畅通，不得放置杂物；（4分） 3. 3 各类门窗和生活设施完好、洁净；（4分） 3. 4 泵站内生活用品、用具定点摆放，无关物件不得放置；（4分） 3. 5 操作室内不得放置、悬挂、晾晒物品；（4分）	
日常管理40分	运行管理	4. 1 严格遵守落实泵站一日工作制度；（8分） 4. 2 当班人员无电工证（包含但不限于可能需提供的其它资格证）；（4分） 4. 3 工作期间衣着得体，不得穿着睡衣、拖鞋、裙子；（4分） 4. 4 调度指令应在5分钟内回复并及时按指令操作。（4分）	共20分，按每项分值酌情扣除。
	记录台账	5. 1 泵站运行记录、截流泵运行记录（截流泵站）、晴雨表（立交泵站）、巡视记录、交接班记录、外来人员记录、设备巡检记录、学习记录、会议记录等完整、准确，禁止涂改；（2分） 5. 2 维养单位作业后，按规定确认好工程量和质量，并将巡检记录、工单等收集、整理，妥善存放；（8分）	共10分，按每项分值酌情扣除。
	安全管理	6. 1 应急药品、应急器具、灭火器等应急物品须定点存放，确保在保质期内，当班人员会规范操作和熟练使用；（2分） 6. 2 遵守用电、用水规范，无私接乱拉现象；不使用的插头禁止插在电源座上；严禁超负荷使用电器及电热毯、小太阳等取暖设备；（4分） 6. 3 相关应急预案齐全；安全隐患上报及时；（2分） 6. 4 各泵站须配备硫化氢检测仪器并确保在检测有效期内（附报告）；（2分）	共10分，按每项分值酌情扣除。

备注：1、考核得分为 85 分（含 85 分）为合格，以下为不合格；  
2、考核为不合格的，扣除当季度考核金额直至完全扣除，一年内同一泵站连续出现 2 次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 3 次（含）以上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上述考核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单个包件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招标人按照评分细则对报价分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最后由招标人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第一名即为中标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报价得分	15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b>10%</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质量保证体系	日常运行管理 质量保证体系	2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全年日常运行工作计划及方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是否能满足质量目标的实现；日常运行期内保证泵站正常日常运行的措施是否可靠；抗击自然灾害的具体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好 20-16 分；较好 15-11 分；一般 10-6 分；差 5-0 分。

三	管理组织方案和技术措施	日常运行管理组织方案和技术措施	1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行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实际,有操作性;项目班子的成员专业素质、专业结构是否满足日常运行管理项目需要;日常运行人员的配备和投入、持证情况是否能满足日常运行质量的要求及招标要求,有无合理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进行评分。好 16-12 分; 较好 11-7 分; 一般 6-3 分; 差 2-0 分。
四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日常运行管理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泵站日常运行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文明运行管理措施是否到位;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到位进行评分。好 15-12 分; 较好 11-7 分; 一般 6-3 分; 差 2-0 分。
五	应急预案	投标单位处理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处理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好 15-12 分; 较好 11-7 分; 一般 6-3 分; 差 2-0 分。
六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10	根据投标书的服务承诺内容综合评定: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10-7 分;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6-3 分;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七	履约能力	履约能力	5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履约评价情况、类似服务场所证明及市场经营信誉等资料进行评定,好 5-4 分; 较好 3-2 分; 一般 1-0 分。
			4	2020 年 12 月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水利管理服务或公共排水管理服务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业主评价表及关联合同任意一笔服务发票,缺一不可),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没有相关证明材料或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项目中止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2.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独立（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3、开标一览表格式

#### 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 年度）包 1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人工工日单价（元/工日）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 年度）包 2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人工工日单价（元/工日）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 年度）包 3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人工工日单价（元/工日）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 年度）包 4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人工工日单价（元/工日）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4、报价明细

##### 4.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 件: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包件 1	序号	泵站名称	每天工日数	服务内容	全年运行所需工日(1工日=8小时)	单价(元)	小计(元)
包件 1	1	方舟园雨水泵站	3	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	1098		
	2	西林路立交泵站	3		1098		
	3	三新路立交泵站	3		1098		
	4	人民路立交泵站	3		1098		
	5	谷阳北路立交泵站	3		1098		
	6	龙兴港雨水泵站	3		1098		
	7	方舟园广场雨水泵站	3		1098		
合计			0				

单位: 元

包件 2	序号	泵站名称	每天工日数	服务内容	全年运行所需工日(1工日=8小时)	单价(元)	小计(元)
包件 2	1	联阳路立交泵站	3		1098		
	2	茸新雨水泵站	3		1098		
	3	南乐东雨水泵站	3		1098		
	4	南乐雨水泵站	3		1098		
	5	华新雨水泵站	3		1098		
	6	华新东雨水泵站	3		1098		
	7	松胜路泵闸	3		1098		
合计			0				

单位: 元

包件 3	序号	泵站名称	每天工日数	服务内容	全年运行所需工日(1工日=8小时)	单价(元)	小计(元)
包件 3	1	客运中心雨水泵站	3	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	1098		
	2	广富林东雨水泵站	3		1098		
	3	广富林西雨水泵站	3		1098		
	4	茸平雨水泵站	3		1098		
	5	光星路立交泵站	3		1098		
	6	繁华路立交泵站	4		1464		
	7	新沪松路雨水泵站	3		1098		
合计			0				

单位: 元

包件 4	序号	泵站名称	每天工日数	服务内容	全年运行所需工日(1工日=8小时)	单价(元)	小计(元)
包件 4	1	东门立交泵站	3	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	1098		
	2	人民南路雨水泵站	3		1098		
	3	玉树路立交泵站	3		1098		
	4	谷阳南路雨水泵站	3		1098		
	5	方塔南路雨水泵站	3		1098		
	6	蒋泾桥雨水泵站	3		1098		
	7	育新河雨水泵站	3		1098		
	8	乐都路雨水泵站	3		1098		
合计			0				

注: 请投标人根据各包件工作量清单和项目内容及要求附报价明细表, 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2.	投标人资质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企业证照条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关于签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5.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6.	关联关系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 (2) 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			

		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8 .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9 .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0 .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招标文件中允许分包的除外）	
13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4 .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安全作业承诺书

本公司日常运行作业时将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安全作业规范内容，遵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要求，接受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和业主的核查，如有违反，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接受处罚。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在正式履行日常运行管理合同前，我公司将与管理单位签定安全责任书。
- 2、我公司将严格要求作业人员在作业时佩戴安全帽及一切安全设施装备。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公共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本工程日常保养维护作业中，若未遵守有关安全作业规范要求，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我公司将承担全部的责任及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系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格式）

致: \_\_\_\_\_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的合法  
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约期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提供项目合同作原件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投资额页、合同金额页即可）、项目报建表、立项批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包件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

##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7、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8、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报价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报价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项目名称： 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年度）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 2.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 松江区 (招标人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泵站日常运行管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合同期限内按季度平均支付（即每季度支付中标金额的 25%，其中 25%中的 30%作为当季度考核经费）。

(2)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按考核办法扣除当季度相应的考核经费，直至当季度的考核经费扣完为止。

(3) 第四季度费用根据财政预算拨款进度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泵站市场化运行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泵站设施设备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雨水泵站的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补充说明

详见补充说明（如有）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项目名称: 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年度)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 松江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泵站日常运行管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合同期限内按季度平均支付（即每季度支付中标金额的 25%，其中 25%中的 30%作为当季度考核经费）。

---

(2)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按考核办法扣除当季度相应的考核经费，直至当季度的考核经费扣完为止。

(3) 第四季度费用根据财政预算拨款进度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泵站市场化运行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泵站设施设备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雨水泵站的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补充说明

详见补充说明（如有）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3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项目名称: 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年度)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 松江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泵站日常运行管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合同期限内按季度平均支付（即每季度支付中标金额的25%，其中25%中的30%作为当季度考核经费）。

(2)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按考核办法扣除当季度相应的考核经费，直至当季度的考核经费扣完为止。

(3) 第四季度费用根据财政预算拨款进度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泵站市场化运行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泵站设施设备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雨水泵站的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2 补充说明

详见补充说明（如有）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4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项目名称：泵站市场化运行（2024 年度）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松江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泵站日常运行管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

---

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期限内按季度平均支付（即每季度支付中标金额的 25%，其中 25%中的 30%作为当季度考核经费）。

（2）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按考核办法扣除当季度相应的考核经费，直至当季度的考核经费扣完为止。

（3）第四季度费用根据财政预算拨款进度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泵站市场化运行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泵站设施设备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雨水泵站的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补充说明

详见补充说明（如有）

---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